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v)符合法院可能施加對資本削減的條件；(v)確認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前，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不會發行給相同但所有此類零碎的持有人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下盡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惟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以註銷已繳股本為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從資本重組產生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細分為四十(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 (e) 資本削減將產生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該實繳盈餘賬；
- (f)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拆分而產生的每經調整股份應在各方面相互平等，並應享有權利和特權，且受細則下限制的約束；
- (g) 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更改為1,250,000,000港元，增設足夠數目的額外調整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成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 (h)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資本重組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以實施及完成資本重組事宜。」

2. 「動議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作以下修訂，並特此修訂且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特此獲授權進行上述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並採取所有該等步驟讓彼等可能以彼等的單獨意見和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地實施或實施以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以及香港處理任何必要的備案)：

- (a) 大綱第8條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創、贖回或增加，或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發行股份，無論是明示為優先權還是其他方式，均應受上述權力的約束。」

- (b) 及本章程第3(1)條款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5)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會延至稍後日期舉行。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